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16717号

李惠萍、朱剑雄、姚雪玲: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惠萍与被执行人朱剑雄、姚雪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采取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朱剑雄名下位于广西省玉林市博白镇人民南路001号三和欧洲城第10栋1单元1705号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1年6月6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网络查询结果为人民币921061元,2021年6月6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网络查询结果为人民币866080元,2021年6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网络查询结果为人民币750831元,上述询价均价为人民币845990.67元。

本院将以上述询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如你们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到期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本院将按上述价格的七折作为起拍保留价拍卖上述财产。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联系人: 闫法官 0755-21981791, 21981089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执行局

